

表 8.6.4 I、II 级瓶装供应站的瓶库与站外建、构筑物的防火间距(m)

项 目	名 称	I 级站		II 级站	
		气瓶总容积 (m ³)		>3~	>1~
明火、散发火花地点	>10~	>6~	>3~	>3~	>1~
	≤20	≤10	≤6	≤3	≤3
民用建筑	35	30	25	20	15
	15	10	8	6	6
重要公共建筑、一类高层民用建筑	25	20	15	12	8
	主要	10	8	5	5
道路(路边)	次要	5	5	5	5

注：气瓶总容积按实瓶个数与单瓶几何容积的乘积计算。

8.6.5 I 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瓶库与修理间或生活、公用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。

管理室可与瓶库的空瓶区毗连，但应采用无门、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。

8.6.6 II 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由瓶库和营业室组成。两者宜合建成一幢建筑，其间应采用无门、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。

8.6.7 III 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可将瓶库设置在与其毗连的用房内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1 房间的设置应符合本规范第 8.5.2 条的规定；
- 2 室内地面的面层应是撞击时不发生火花的面层；
- 3 相邻房间应是非明火、散发火花地点；
- 4 照明灯具和开关应采用防爆型；
- 5 配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；
- 6 至少应配置 8kg 干粉灭火器 2 具；
- 7 与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 8.6.4 条中 III 级瓶装供应站的规定；
- 8 非营业时间瓶库内存有液化石油气气瓶时，应有人值班。